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湘菱

選任辯護人 羅湘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汪湘菱犯本院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別給付李巧仙、鍾湘庭。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1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2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3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5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6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7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8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09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10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2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3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14 「明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智德 最愛」（亦暱稱「蘇高  
15 明」）為詐欺集團成員，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  
16 定故意，民國113年7月4日前某時地」等詞，應補充更正為  
17 「明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智德 最愛」（亦暱稱「蘇高  
18 明」）為詐欺集團成員，仍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民國11  
19 3年7月4日前某時起，加入暱稱「蘇智德 最愛」（亦暱稱  
20 「蘇高明」）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  
21 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並基  
22 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詞、「證據清單及  
23 待證事實」欄之編號(二)「證據名稱」所載「2. 告訴人鍾湘庭  
24 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手機翻拍照片」等詞，應更正  
25 為「2. 告訴人鍾湘庭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詞、編  
26 號(三)「證據名稱」所載「本案帳戶存摺影本、交易往來明  
27 細」等詞，應更正為「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等詞，及補  
28 充「被告於113年7月5日14時21分、22分，在聯邦銀行淡水  
29 分行臨櫃之提款照片」7張為證據（見偵卷第129至132頁）  
30 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汪  
31 湘菱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

01 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5、5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  
02 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  
03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四、論罪科刑：

##### 05 (一)新舊法比較：

##### 06 1.洗錢部分：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2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3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4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5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6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7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9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3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31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01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02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03 集團提供帳戶及提款轉交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  
04 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10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1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12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13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14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7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9 之規定。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22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5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6 用時比較之對象。

27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8 1億元，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無論依修正前、後規  
29 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規定，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02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03 被告。

04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05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  
06 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  
07 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08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  
09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10 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  
11 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12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13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14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15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16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17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18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19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20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21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  
22 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23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24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25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是本件被告已從應  
26 負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升高為一般洗錢、  
27 詐欺之正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  
28 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  
29 可言，附此敘明。

## 30 2.加重詐欺部分：

3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2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03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04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5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6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7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8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9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0 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  
11 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12 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  
13 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14 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  
15 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2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3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4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5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27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8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  
30 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31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01 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2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04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05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7 (2)又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始自白上開犯罪，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09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10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11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12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13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14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16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17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18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19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20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21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22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3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24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25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26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27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28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  
29 用，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  
30 誤而同意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嗣由提款車手即被告提領被  
31 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據

01 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  
02 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  
03 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3年7月4日  
04 前某時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  
05 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  
06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07 結構性組織」無訛。

08 (三)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  
09 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0 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以  
11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  
12 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13 罪，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  
14 （從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83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  
16 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  
17 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  
18 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  
19 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提供  
20 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  
21 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  
22 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3 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  
24 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是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  
25 人，若仍持有其帳戶且係實際提領人，即未失去對自己帳戶  
26 之實際管領權限，且有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有收受、持有  
27 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而有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8 罪所得之行為，故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  
29 洗錢行為。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參與後續之提款  
30 行為，即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而成立一  
31 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1 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等參照)。經查，被  
02 告除允諾「蘇智德 最愛」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前開  
03 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帳戶外，並已親自提領告訴人  
04 遭詐騙經轉匯入帳之款項，繼而將上述詐得之款項提領轉交  
05 詐欺集團成員，而製造資金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06 源及去向，自屬刑法詐欺取財之正犯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7 款所指洗錢行為之正犯無誤。

08 (四)核被告汪湘菱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  
12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之幫助洗錢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後續犯意升高之加重詐欺  
14 及洗錢正犯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五)共同正犯：被告與「蘇智德 最愛」(亦暱稱「蘇高明」)  
16 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19 (六)罪數

20 1.接續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1-2所示告訴人李巧仙於遭  
21 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如本案帳戶，而詐欺集  
22 團成員對李巧仙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  
23 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24 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25 罪。

#### 26 2.想像競合犯：

27 (1)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8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9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30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31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01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02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03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4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5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06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7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8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9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0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  
1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如起  
12 訴書附表編號1-1、1-2所示加重詐欺犯行，係其加入本案詐  
13 欺集團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與其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  
14 想像競合犯，至其所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犯  
15 行，祇需單獨論罪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  
16 避免重複評價。

17 (2)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8 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  
19 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0 3.數罪併罰：

21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22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  
23 起訴書附表各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  
24 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  
25 論併罰。

### 26 (七)刑之減輕：

#### 27 1.不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28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依前開說  
29 明，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30 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 31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1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0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次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又按  
1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16 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提供帳  
17 戶及提款，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  
18 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  
19 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  
20 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  
21 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  
22 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 23 3. 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24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7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8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9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30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3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1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經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提供帳戶及提款車手，負責持提領  
03 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並將所得贓款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  
04 員，就詐欺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助長詐欺犯罪，嚴重  
05 破壞社會治安，已難輕縱。又被告雖與告訴人李巧仙、鍾湘  
06 庭達成調解，分別同意賠償19萬元、10萬元，惟約定自114  
07 年1月起，按月分期給付，目前尚未履行完畢乙情，有本院  
08 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35至36頁），僅屬  
09 被告犯後態度之審酌而供量刑之參酌，尚不得據為酌減其刑  
10 之依據。又考量被告經本院宣告之各刑期，未見量處最低刑  
11 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12 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  
13 酌減其刑之餘地。

14 (八)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正常之成年人，具有  
16 思辯能力，竟聽任「蘇智德最愛」片面之詞，加入計畫縝  
17 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提供帳戶及  
18 提款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  
19 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  
20 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係擔任  
21 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業告訴人李巧仙、鍾湘  
22 庭達成調解，分別同意賠償19萬元、10萬元，而獲其等諒  
23 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35至3  
24 6頁），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符合參與犯罪組織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  
26 酬，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就學子女  
27 及父母其扶養、職業為幼稚園廚師，月入約3萬3,000元，右  
28 眼永久性失明，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參之家庭  
29 生活、經濟及身心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3、67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1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2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3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4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5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6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7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8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9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0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17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8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19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20 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21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  
22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23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24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  
25 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6 (十)定應執行刑：

27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28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29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30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31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01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02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03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04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  
05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犯2次  
06 加重詐欺罪，侵害2位被害人之財產，詐騙總金額為115萬  
07 元，未獲得報酬，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並同意賠償，兼衡其  
08 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分別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  
09 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  
10 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分別就其所犯各罪  
11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12 □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13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良有  
15 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16 堪認有所悔悟，復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李巧仁、鍾湘庭  
17 當庭達成調解，分別同意給付19萬元、10萬元，並約定自11  
18 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000元，並分別匯入  
19 告訴人李巧仁、鍾湘庭指定之帳戶，而獲得渠等之諒解，並  
20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本院上開調解筆錄及準  
21 備程序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35至36、54  
22 頁），已知前述，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  
23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衡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4 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  
25 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  
26 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等  
27 同意被告分期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本院附表二所  
28 示之內容，分別給付告訴人李巧仁、鍾湘庭，至清償完畢  
29 止，以彌補告訴人李巧仁、鍾湘庭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  
30 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31 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01 五、沒收之說明：

0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7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8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9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11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12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4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16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8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20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22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24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6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7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9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30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01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2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5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8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9 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如起  
11 訴書附表編號1-1、2所示之各該款項業被告經提領轉交，而  
12 未據查獲扣案；另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業經  
13 圈存，並經被告同意發還給告訴人李巧仙乙節，有卷附臺中  
14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5 及被告提出之同意書各1紙附卷可按（見偵卷第341頁、本院  
16 審訴卷第63頁），已難認被告對上述款項仍有何可得支配之  
17 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2.犯罪所得部分：

20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45頁），且  
21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22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後段、但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7 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  
28 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9 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34號

21 被 告 汪湘菱 女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汪湘菱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28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29 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  
30 之工具，明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智德 最愛」（亦暱稱  
31 「蘇高明」）為詐欺集團成員，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01 之不確定故意，民國113年7月4日前某時地，將其申設之聯  
02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綁定  
03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銀帳戶）  
04 作為約定轉帳帳戶，再將申請之MAX交易所帳號、密碼、個  
05 資及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蘇智德  
06 最愛」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與  
0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  
0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  
09 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  
10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

11 二、附表編號1-2部分，汪湘菱後經「蘇智德 最愛」通知，從  
12 幫助之犯意升高，相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  
13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汪湘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4  
14 時20分許，至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聯邦商業銀行  
15 淡水簡易型分行提領時，經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當場  
16 逮捕而查獲，並扣得汪湘菱所有之手機1支。

17 三、案經附表所示人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  
18 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汪湘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將本案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再將前揭MAX交易所帳號、密碼、個資及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均提供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2. 證明其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提款，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3. 被告前遭同一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報警處理，已知悉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仍提供前揭資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款，證明其與詐欺集團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li><li>2. 告訴人鍾湘庭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手機翻拍照片</li><li>3. 告訴人李巧仙提出之存摺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li>4. 附表所示告訴人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li>5. 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li><li>2.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後，其款項有附表所示備註所載情形之事實。</li></ol>
(三)	本案帳戶存摺影本、交易往來明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li><li>2.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後，其款項有附表所示備註所載情形之事實。</li></ol>

01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li> <li>2. 被告手機翻拍照片、對話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提款，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li> <li>2. 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再將前揭MAX交易所帳號、密碼、個資及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均提供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li> <li>3. 被告知悉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仍提供前揭資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款，證明其與詐欺集團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li> </ol>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新舊法比較：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匯入被告申設本案帳戶及提領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01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02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03 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規定論處。

### 05 三、論罪：

06 (一)按刑法之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係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是詐欺罪既、未  
08 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  
09 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查附  
10 表所示告訴人2人遭詐騙，並已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該等  
11 贓款業已處於詐欺集團可得支配管領之範圍，故被告所涉之  
12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屬既遂。

13 (二)罪名：被告前階段行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5 助洗錢等罪嫌；而後犯意升高，與詐欺集團成員形成犯意聯  
16 絡，前階段之低度行為應為後階段提款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7 不另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0 錢等罪嫌。

21 (三)共犯：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23 (四)罪數：

24 1. 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  
25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  
26 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27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28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29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30 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31 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01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  
02 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  
03 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  
04 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5 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06 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07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08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  
09 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故被告  
10 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所為第1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以一  
11 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論處。

12 2. 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  
13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14 3.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所犯2次加重詐  
15 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6 四、扣案手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被告因本案  
17 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頁、第38條之1  
18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吳建蕙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李駱揚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金額(新臺幣)

09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1	李巧仙	假親友	113年7月4日 14時51分許	38萬元	遭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4日15時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出至上開遠銀帳戶
1-2	李巧仙	假親友	113年7月5日 12時41分許	57萬元	被告於上開時、地提領，為警當場逮捕 此筆款項已圈存
2	鍾湘庭	假親友	113年7月5日 11時57分許	20萬元	遭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5日12時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出至上開遠銀帳戶

10 本院附表一：

11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1-2所示	汪湘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汪湘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本院附表二：

汪湘菱應分別給付李巧仙新臺幣（下同）拾玖萬元、鍾湘庭拾萬元，並均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前，分別給付李巧仙2,500元、鍾相庭2,500元，並匯款至李巧仙、鍾湘庭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若有一期未付，均視為全部到期。